附件1：

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城居保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城居保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部门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：

隶属于焦作市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，人员编制10名。经费供应方式为财政全供。

1. 部门职责：

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、管理；负责参保人员资格审查、建立个人账户；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。

二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本中心为本级预算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**

**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收入109.36万元，支出总计109.36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1.46万元，增长24.42%。主要原因：本单位编制内人员增加，人员经费等提高，工资福利待遇等补助幅度提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109.3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9.36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109.3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4.36万元，占86.28%；项目支出15万元，占13.7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9.36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1.46万元，增长24.42%，主要原因：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9.3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**109.36万元**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.36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91.41万元**，**主要包括：**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2.95万元**，**主要包括：**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.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城居保中心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47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.3万元，下降38.9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,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.12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12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,与2017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.35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加班就餐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.3万元，下降46.15%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城居保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.9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4.69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大力压缩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万元。 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9.3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1.4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.95万元，支出项目共7个，支出总额15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城居保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1.82万元。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城居保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